# 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出一批创新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举措,卫生健康事业得到了新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0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14.3/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4.0%。

####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4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93551个<sup>1</sup>,比上年增加 22766个。其中:医院 387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023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547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35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3785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11754 个 <sup>2</sup>,民营医院 26956 个 <sup>3</sup>。 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4111 个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876 个),二级医院 12294 个,一级医院 13287 个,未 定级医院 9018 个。

医院按床位数分: 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22721 个, 100~199 张床位医院 5813 个, 200~499 张床位医院 5543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2290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2343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301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22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073个),乡镇卫生院33334个,诊所和医务室351736个,村卫生室570410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39 个,其中:省级 31 个、地(市)级 419 个、县(区、县级市)级 2858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73 个,其中:省级 26 个、地(市)级 385 个、县(区、县级市)级 259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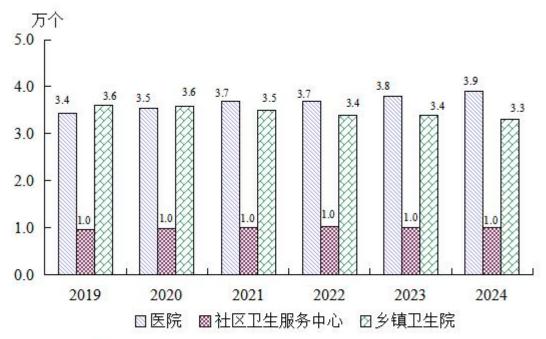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1070785	1093551	10173727	10298357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机构关剂	2023	2024	2023	2024
	38355	38710	8004519	8119877
公立医院	11772	11754	5535788	5605828
民营医院	26583	26956	2468731	2514049
医院中:三级医院	3855	4111	3710398	3894741
二级医院	11946	12294	2853416	2838090
一级医院	13252	13287	746599	7240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6238	1040023	1820217	182867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70	10228	274193	287996
#政府办6	7452	7636	216772	231687
社区卫生服务站	27107	27073	10983	10002
#政府办	10098	9760	2025	1582
乡镇卫生院	33753	33334	1504504	1501167
#政府办	33221	32920	1481893	1484576
村卫生室	581964	570410	-	-
诊所 (医务室、护理站)	318938	351736	1514	155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121	10547	325078	32676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6	3439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823	791	38707	37816
妇幼保健机构	3063	3073	285440	28797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473	292	-	-
其他机构	4071	4271	23913	23045

注: #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4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029.8万张,其中:医院812.0万张(占78.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82.9万张(占17.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2.7万张(占3.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69.0%,民营医院床位占31.0%。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12.5万张,其中:公立医院增加7.0万张,民营医院增加4.5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0.8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0.2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3年7.23张增加到2024年7.32张。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4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 1578.0万人<sup>7</sup>,比上年增加 54.2万人(增长 3.6%)。

2024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302.0 万人 8。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508.2 万人 9,注册护士 585.5 万人 10。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53.1 万人(增长 4.3%)。

2024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 医院 937.4万人(占5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5.7万人(占33.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5万人(占6.4%)。

2024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61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16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4.54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15人。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523.7	1578.0
#卫生技术人员	1248.8	1302.0
#执业(助理)医师	478.2	508.2
#执业医师	401.0	428.0
注册护士	563.7	585.5
药师 (士)	56.9	59.2
技师 (士)	82.0	89.8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62.2	60.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40	3.61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99	4.5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00	4.16
每千人口药师(士)(人)	0.40	0.42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7.15	7.15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 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u +k+ 米 pi	人员	数	卫生技术人员	
机构类别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1523.7	1578.0	1248.8	1302.0
医院	913.9	937.4	772.3	794.0
公立医院	689.2	705.1	593.5	608.4
民营医院	224.7	232.3	178.8	185.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5.3	525.7	387.7	418.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7	66.6	54.3	57.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5.1	16.2	13.8	14.7
乡镇卫生院	160.5	168.2	140.4	141.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6	100.5	80.8	80.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0	26.1	18.1	19.7
妇幼保健机构	57.7	58.6	48.7	49.6
卫生监督所 (中心)	6.5	3.3	5.3	2.7
其他机构	14.0	14.4	8.0	8.4

(四)卫生总费用。202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895.5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22608.0亿元,占24.9%;社会卫生支出43280.0亿元,占47.6%;个人卫生支出25007.5亿元,占27.5%。人均卫生总费用6454.4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6.7%(见表4)。

表 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 标	2023	2024
卫生总费用(亿元)	90575.8	90895.5
政府卫生支出	24147.9	22608.0
社会卫生支出	41676.8	43280.0
个人卫生支出	24751.1	25007.5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	100.0
政府卫生支出	26.7	24.9
社会卫生支出	46.0	47.6
个人卫生支出	27.3	27.5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7.0	6.7

注: 2024 年系初步核算数。

####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2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 诊疗人次101.5亿,比上年增加6.0亿人次(增长6.2%)。

2024年总诊疗量中,三级医院 28.7亿人次(占28.3%),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6亿人次(占66.6%),未定级医院 1.7亿人次(占1.7%),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5亿人次(占3.4%)。与上年比较,三级医院诊疗量增加 2.4亿人次,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加 3.5亿人次。

2024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37.7 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3.7%),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7.3 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6.3%)。



2024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 生室诊疗人次 39.8 亿,比上年增加 2.3 亿人次。

表 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水。 上口		<u> </u>	
诊疗人次数(	(亿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2024	2023	2024
95.5	101.5	30187.3	31192.0
42.6	45.0	24500.1	25462.0
35.6	37.7	20006.7	20959.6
7.0	7.3	4493.4	4502.4
26.3	28.7	14833.6	16104.5
12.2	12.2	7531.6	7300.8
2.5	2.5	1271.8	1223.1
49.4	52.9	4545.1	4539.7
3.4	3.5	1142.0	1190.3
23.1	24.6	4576.7	4600.0
	沙疗人次数 <b>2023 95.5</b> 42.6  35.6  7.0  26.3  12.2  2.5  49.4  3.4	診疗人次数(亿人次) 2023 2024 95.5 101.5 42.6 45.0 35.6 37.7 7.0 7.3 26.3 28.7 12.2 12.2 2.5 2.5 49.4 52.9 3.4 3.5	診疗人次数(亿人次)

202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 31192.0 万。其中医院 25462.0 万人次(占 81.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39.7 万人次(占 14.6%),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190.3 万人次(占 3.8%)。与上年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004.7 万人次(增长 3.3%)。

**2024**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20959.6**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2.3%**),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4502.4** 万(占医院总入总入院人次的 **17.7%**)。



(二)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4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7 人次、住院 2.3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2 人次、住院 2.2 床日。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约	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6.6	6.7	2.3	2.3	
公立医院	7.1	7.2	2.3	2.2	
民营医院	4.9	4.9	2.5	2.5	
医院中:三级医院	7.3	7.4	2.3	2.2	
二级医院	6.0	6.1	2.5	2.5	
一级医院	5.3	5.2	1.9	1.9	

(三)病床使用。2024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 78.8%,其中:公立医院84.8%。2024年医院出院者平均 住院日8.6日,其中:公立医院8.0日。

	表 <b>/</b> 医院	<b>病床使用情况</b>	١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心时到关剂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79.4	78.8	8.8	8.6
公立医院	86.0	84.8	8.4	8.0
民营医院	63.5	64.3	10.7	11.2
医院中:三级医院	91.1	89.6	8.1	7.8
二级医院	74.3	73.1	9.5	9.5
一级医院	54.1	53.6	9.5	9.6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4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65.7%开展预约诊疗,90.4%开展临床路径管理,68.0%开展远程医疗服务,90.4%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3.6%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24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 1582.2 万人次, 献血量 2692.7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1.4。

###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4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18243个、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1871个、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8个,三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386.7万人。

2024年末,全国共有 3.3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50.1 万张,卫生人员 168.2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1.2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419 个,床位减少 0.3 万张,人员增加 7.7 万人。乡镇卫生院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乡镇卫生院合并。

2023 2024 指 标 33334 乡镇卫生院数(个) 33753 150.5 150.1 床位数(万张) 卫生人员数(万人) 160.5 168.2 #卫生技术人员 140.4 141.2 #执业(助理)医师 57.2 57.5 诊疗人次(亿人次) 13.1 13.8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992.1 3914.9 9.2 9.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3 1.3 53.3 52.4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4 6.4

表 8 全国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24年末,全国共有57.0万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124.2万人,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102.6万人,注册护士19.8万人,卫生员0.9万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1.2万个。村卫生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村卫生室合并。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村卫生室数(万个)	58.2	57.0
人员总数(万人)	132.7	124.2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10.8	102.6
注册护士	19.6	19.8
卫生员	1.5	0.9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派驻的数字。

2024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15.2

亿,比上年增加 0.8 亿人次;入院人次 10166.2 万,比上年增加 156.1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5.6%,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2024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13.8 亿,比上年增加 0.7 亿人次;入院人次 3914.9 万,比上年减少 77.2 万人次。2024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7 人次,住院 1.3 床日,病床使用率 52.4%,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4 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5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基本无变化,病床使用率下降 0.9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基本持平。

2024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4.4 亿,比上年增加 0.4 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520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4年末,全国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301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22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073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15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3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66.6万人,平均每个中心65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16.2万人,平均每站6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5.0万人,增长6.4%。

指 标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10070	10228
床位数(万张)	27.4	28.8
卫生人员数(万人)	62.7	66.6
#卫生技术人员	54.3	57.3
#执业(助理)医师	21.6	23.0
诊疗人次 ( 亿人次 )	8.3	9.3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入院人次数 ( 万人次 )	480.4	542.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5.5	16.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6	0.6
病床使用率(%)	50.2	51.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7	8.8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27107	27073
卫生人员数(万人)	15.1	16.2
#卫生技术人员	13.8	14.7
#执业(助理)医师	6.2	6.7
诊疗人次 ( 亿人次 )	2.1	2.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7	14.4

2024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9.3 亿,入院人次 542.8 万; 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9.1 万人次,年入院量 531 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6.3 人次、住院 0.6 床日。2024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2.3 亿,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8625 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4.4 人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3年的89元提高至2024年的94元。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血压、糖尿病两种慢性病患者健康服务基础上,组织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2024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4136.0万,接受健康服务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1536.7万,接受健康服务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4086.7万,接受健康服务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人数108.1万。

###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4年,全国中 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3704 个 <sup>11</sup>, 比上年增加 11173 个。其中: 中医类医院 6397 个, 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97268 个, 中医类研究机构 39 个。与上年比较, 中医类医院增加 222 个, 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10951 个。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W == ID   EXEM ILLUMINATES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かいも大力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92531	103704	1731946	1822803	
中医类医院	6175	6397	1346683	1390115	
中医医院	5053	5263	1154119	1196862	
中西医结合医院	797	796	149614	148539	
民族医医院	325	338	42950	44714	
中医类门诊部	4135	4456	926	729	
中医门诊部	3483	3764	502	408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94	638	244	211	
民族医门诊部	58	54	180	110	
中医类诊所	82182	92812	-	-	
中医诊所	70233	78968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1236	13088	-	-	
民族医诊所	713	756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39	39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2	33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1	1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6	5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384337	431959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82.3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139.0 万张(占 76.3%)。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9.1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4.3 万张。

2024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9.7%,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7.1%,乡镇卫生院占 99.8%,村卫生室占 86.6%。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6	99.7
社区卫生服务站	94.2	97.1
乡镇卫生院	99.6	99.8
村卫生室	82.9	86.6

注: 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4年,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115.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4 万人(增长 10.9%)。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97.1 万人,中药师(士)17.0 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表 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104.5	115.9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86.8	97.1
见习中医师	1.6	1.8
中药师(士)	16.1	17.0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8.2	19.1
见习中医师	9.2	11.5
中药师(士)	28.3	28.7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4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6.8亿,比上年增加1.5亿人次(增长9.6%)。其中:中医类医院8.4亿人次(占50.1%),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3.1亿人次(占18.2%),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5.3亿人次(占31.7%)。

**2024**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5271.0** 万,比上年增加 **290.0** 万人次(增长 **5.8%**)。其中:中医类医院 **4225.7** 万人次(占 **80.2%**),中医类门诊部 **1.0** 万

人次,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044.3** 万人次(占 **19.8%**)。

出院人次数(万人 诊疗人次(万人次) 次) 指 标 2023 2023 2024 2024 153500.8 168186.4 4981.0 5271.0 中医类总计 78633.2 84327.2 4023.1 4225.7 中医类医院 67867.5 73190.6 3501.4 3685.4 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9183.1 9410.5 419.6 432.8 民族医医院 1582.6 1726.1 102.1 107.5 4532.7 5040.0 1.1 1.0 中医类门诊部 中医门诊部 4001.3 4504.2 0.5 0.2 516.7 0.4 0.5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16.6 民族医门诊部 0.2 0.2 14.9 19.1 中医类诊所 22709.6 25521.0 18722.8 21064.6 中医诊所 3858.3 4343.2 中西医结合诊所 民族医诊所 128.5 113.2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 47625.3 53298.2 956.9 1044.3 室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 18.8 19.3 16.5 **17.0** 卫生室)的比例(%)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 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4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61.0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2%,按可比价格下降 0.4%;次均住院费用 9870.0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3%,按可比价格下降 4.5%。日均住院费用 1147.3元。

**2024** 年,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33.0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6.8%, 比上年(36.9%)下降 0.1 个百分点; 医

院次均住院药费(2010.4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0.4%, 比上年(22.9%)下降2.5个百分点。

2024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0%,按可比价格下降 1.2%;次均住院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6.2%,按可比价格下降 6.4%。

		• •						
		,						
	医	院	公立	医院				
THY!			A 11.		三级	医院	二级	医院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元)	361.6	361.0	349.0	347.1	391.2	387.1	253.4	244.1
上涨%(当年价	5.5	-0.2	4.6	-0.5	2.5	-1.0	5.1	-3.7
格)		-0.4		-0.7		-1.2		-3.9
上涨%(可比价格)	5.3	-0.4	4.4	-0.7	2.3	-1.2	4.8	-5.9
	10315.	9870.0	10800.	10281.	12685.	11897.	6378.	5929.
次均住院费用(元)	8		2	3	3	4	2	0
上涨%(当年价格)	-5.0	-4.3	-5.8	-4.8	-7.5	-6.2	-6.1	-7.0
上涨%(可比价格)	-5.2	-4.5	-6.0	-5.0	-7.7	-6.4	-6.3	-7.2
日均住院费用(元)	1172.0	1147.3	1287.9	1277.7	1576.5	1539.0	711.2	684.5
上涨%(当年价格)	-1.2	-2.1	-1.9	-0.8	-4.1	-2.4	-2.9	-3.8
上涨%(可比价格)	-1.4	-2.3	-2.1	-1.0	-4.3	-2.6	-3.1	-3.9

表 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69.9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0.7%,按可比价格下降 10.9%;次均住院费用

注: 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2。③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3193.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2%,按可比价格下降 4.4%。日均住院费用 362.8 元。

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22.8元) 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72.3%,比上年(74.4%)减少 2.1 个 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809.2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5.3%,比上年(29.0%)下降 3.7 个百分点。

+6 +C	社区卫生服	多中心	乡镇卫生院		
指 标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 (元)	190.3	169.9	94.4	87.6	
上涨%(当年价格)	5.7	-10.7	2.4	-7.2	
上涨%(可比价格)	5.5	-10.9	2.2	-7.4	
次均住院费用(元)	3333.2	3193.9	2175.6	2095.8	
上涨%(当年价格)	-4.6	-4.2	-1.8	-3.7	
上涨%(可比价格)	-4.8	-4.4	-2.0	-3.9	
日均住院费用(元)	383.2	362.8	342.2	328.4	
上涨%(当年价格)	8.8	-5.3	0.7	-4.0	
上涨%(可比价格)	8.6	-5.5	0.5	-4.2	

表 16 基层医疗卫牛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2024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87.6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7.2%,按可比价格下降 7.4%;次均住院费用 2095.8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3.7%,按可比价格下降 3.9%。日均住院费用 328.4元。

2024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2.5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59.9%,比上年(61.7%)下降1.8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582.0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7.8%,比上年(31.7%)下降3.9个百分点。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4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2,下同)报告发病 336.7万例,报告死亡 2.5万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梅毒、肺结核、百日咳和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 92.4%。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是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狂犬病和百日咳,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7%。2024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39.2/10 万,死亡率为 1.8/10 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 <u>, , , , , , , , , , , , , , , , , , </u>	发病例	数	死亡人数		
病名	2023	2024	2023	2024	
	2793698	3367070	26872	25436	
鼠疫	5	2	1	1	
霍乱	29	10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58903	54931	22137	19970	
病毒性肝炎	1278473	1391122	2397	3225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	-	-	
麻疹	621	1272	-	-	
流行性出血热	5360	4259	12	12	
狂犬病	122	167	111	148	
流行性乙型脑炎	205	125	7	3	
登革热	19541	24278	1	-	
炭疽	434	471	2	5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7114	34349	2	-	
肺结核	613091	569081	2167	1989	
伤寒和副伤寒	5542	4621	1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90	129	1	7	
百日咳	41124	476690	5	30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21	19	-	-
猩红热	25819	66433	-	-
布鲁氏菌病	70439	62055	-	3
淋病	103613	101199	-	1
梅毒	530116	572092	16	27
钩端螺旋体病	302	426	-	-
血吸虫病	13	5	-	-
疟疾	2313	2783	12	15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猴痘	407	551	-	-

注: ②总计中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②猴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2024年,全国 11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112.1 万例,死亡 29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包虫病和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100.0%。

**2024**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790.0/10** 万,死亡率为 **0.0020/10** 万。

表 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的	別数	死亡ノ	数
<b>烟石</b>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15911396	11121101	75	29
流行性感冒	12780291	8417396	70	20
流行性腮腺炎	91303	92060	-	-
风疹	556	427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95276	28798	-	-
麻风病	158	136	-	-
斑疹伤寒	1656	1638	-	-
黑热病	277	252	4	-
包虫病	3102	3615	-	7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165296	1525517	-	2

- (二)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2024年,在全国开展国 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 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 (三)血吸虫病防治。2024年末,全国血吸虫病流行 县(市、区)450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的县(市、区) 分别为 388 个、62 个; 2024 年, 全国晚期血吸虫病病人 27321人, 比上年减少 447人。
- (四)地方病防治。2024年末,全国克山病病区县(市、 区)数 333个,已消除 333个,现症病人 0.35万人;大 骨节病病区县(市、区)数379个,已消除379个,现症 病人 15.6 万人; 碘缺乏病县(市、区)数 2805 个, 消除 2805 个。 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1030 个,控制 937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50685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15.0 万人, 氟骨症病人 5.4 万人; 地方性 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171个,控制 171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1.9 万人, 氟骨症病人 13.0 万人。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120 个,消除 109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1580 个,现症病人 0.36 万人; 地方性砷中毒 (燃煤污染型) 病区县 (市、区) 数 12 个, 消除 12 个, 现症病人 0.33 万人。
- (五)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2024年底,全国现有 485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925个县(市、区)

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4年,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支持下,对411.5万高危人群开展上消化道癌、肝癌、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对150.4万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为158.6万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

- (六)健康危害因素监测。2024年,在全国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13.4万个,采集26.7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87个城市设置167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监测;在128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7845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七)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建成健康企业 3.1 万家; 19.2 万家企业纳入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并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393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753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 20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868 家,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2401.4 万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44.8 万例、疑似职业病 1.05 万例; 职业病诊断机构 634 家,共完成 20398 人次的职业病诊断; 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的 900 家尘肺病康复站(点)累计提供 217.3 万人次的康复服务。2024 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1289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7312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7251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227 例,职业性传染病 495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436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606 例,职业性皮肤病 79 例,职业性肿瘤 65 例,职业性眼病 52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7 例,其他职业病 10 例。

#### 七、妇幼健康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健康。2024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3%,产后访视率 97.3%。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2024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5%(市 99.98%,县 99.92%),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4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4.9%,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W = 5 1,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2023	2024
产前检查率(%)	98.2	98.3
产后访视率(%)	97.0	97.3
住院分娩率(%)	99.95	99.95
市	99.97	99.98
县	99.91	99.9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3	94.9
产妇系统管理率(%)	94.5	94.9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4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6‰,其中:城市3.4‰,农村6.6‰;婴儿死亡率4.0‰,其中:城市2.6‰,农村4.6‰。与上年比较,全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 **孕产妇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4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4.3/10万,其中:城市12.5/10万,农村15.9/10万。与上年比较,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	计	城	城市 农村		
1日 仅小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1	14.3	12.5	12.5	17.0	15.9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2	5.6	3.9	3.4	7.2	6.6
婴儿死亡率(‰)	4.5	4.0	2.9	2.6	5.2	4.6
新生儿死亡率(‰)	2.8	2.5	1.7	1.5	3.2	2.9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4年,全国共为716.4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3.2%。筛查出的风险人群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7436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1562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138 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覆盖 185 个市(区)。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 8.5 万对,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8427 个,其中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3588 个,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4839 个。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设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2834 个,对 23 大类 12.4 万份样品 开展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在 5.5 万个医疗机构、全部县 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全国共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7893 起,发病 33430 人,死亡 97 人。

-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4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181.3万个,从业人员802.3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186.9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6.0万件。
-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4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11.4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88.3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11.6万户次。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7454个,从业人员13.6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6114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2335件。
-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4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37079个,专职从业人员19.3万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3.6万户次,抽检13410件,合格率为99.1%。依法查处案件2224件。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3916个,从业人员4.4万人。监督检查7602户次,依法查处案件980件。
-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4年,全国被监督学校17.6 万个,监督检查20.1万户次,查处案件4237件。
-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4年,全国监督 检查用人单位19.1万次,查处案件8594件,放射诊疗被 监督单位9.9万户,进行监督检查10.4万户次,依法查处

放射卫生案件 5554 件。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9903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518 件。

- (七)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4年,依 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2.9 万件。行政 处罚无证行医 0.8 万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3.1 万件。
-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4年,全国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1.9万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2.4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502件。

### 九、人口家庭发展

- (一)人口概况 <sup>13</sup>。2024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 万人;出生率为 6.77‰,比上年提高 0.38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0.99‰。0-15 岁人口占比 17.1%,比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5.6%,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7。
- (二)托育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08 个,托育服务县级覆盖率为 98.5%。托育服务机构总数 11.4 万家,比上年增加 13.8%。托位总数 573.7 万,比上年增加 20.2%。入托婴幼儿数 262.6 万人。托育从业人员 12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5%。其中,保育人员 63.0 万人,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占

83.1%。

(三)"两项制度"。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覆盖 2440.4万人,比上年增长 15.8%;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覆盖 204.1万人,比上年增长 6.6%。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共投入资金 362.4亿元,比上年增加 40.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203.8亿元,比上年增加 25.2亿元。

-----

####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 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 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机构。
-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 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 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 科研机构。
  - 1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数据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发布。
- **13.**人口概况数据中,出生人口性别比根据住院分娩活产数据计算,其余为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 14.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